

## 【刑事訴訟法】隨堂測驗第三回解答

蘇三榜 老師提供

### 【擬答】

#### (一) 相牽連案件之意義：

所謂「相牽連案件」，是指數個刑事案件間具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牽連關係。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7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包括：

1. 一人犯數罪者。
2.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3.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4.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 (二) 牽連管轄之意義：

係指數案件間具有牽連關係時，基於訴訟經濟，將該等案件合併由其中一法院審理。本法第 6 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第 1 項）。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 2 項）。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第 3 項）。」

#### (三) 關於法院之管轄：

##### 1. 甲、丙部分：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關於土地管轄之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由於甲住居台南市、丙住居新北市，故台南地方法院對於甲之加重竊盜部分、新北地方法院對於丙之加重竊盜部分分別有管轄權。又甲與丙在新北市共犯加重竊盜罪，故犯罪地之新北地方法院對於甲與丙之加重竊盜案件均有管轄權。

此外，丙另在高雄市犯重傷罪後，逃至新竹市被捕，故丙之住居所地之新北地方法院與犯罪地之高雄地方法院，對丙之重傷案件均有管轄權。

##### 2. 乙之部分：

依題意，乙收受甲、丙共犯加重竊盜罪所得之贓物，而乙住居台中市，故台中地方法院對乙之贓物案件有管轄權。

##### 3. 本案宜由何地方法院管轄審判：

綜前所述，新北地方法院對於甲與丙之加重竊盜案件，依土地管轄規定具有管轄權，又就丙另在高雄市所犯之重傷罪部分，新北地方法院依土地管轄亦具有管轄權。至於乙之贓物案件，依本法第 7 條規定，係屬於「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即與加重竊盜罪有關係之相牽連案件，故得合併由新北地方法院管轄，最符合訴訟經濟之要求。

此外，乙另在台南市所犯之詐欺案件，依題意，其與甲、丙之加重竊盜罪並無相牽連關係，故由乙之住居所之台中地方法院或犯罪地之台南地方法院加以審理為宜。

二、

【擬答】

(一) 殺人罪為強制辯護案件

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甲所涉之殺人罪，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屬強制辯護案件，合先敘明。

(二) 甲之配偶有獨立選任辯護人之權

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因此，甲之配偶為甲選任律師係合法。

(三) 審判長臨時指定公設辯護人並非合法：

本法第31條第2項雖規定：「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惟多數學者認為，被告與選任辯護人間往往有一定之信賴關係，且公設辯護人若未事先準備，亦難以臨時為被告進行實質之辯護，從而，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應給予相當的準備時間，始能達到實質有效辯護。從而，本件審判長臨時指定公設辯護人未能達到實質有效辯護，故非合法。

(四) 本案有本法第379條第7款之違法

本法第379條第7款規定：「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乃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本法第284條前段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所謂「審判」，指審判期日所進行之一切程序，即自朗讀案由開始，至辯論終結為止。

至辯護人是否應始終在場，本法雖無明確之規定，故應視對被告正當防禦權之行使有無影響而定。例如朗讀案由、人別訊問時，辯護人雖未在場，實質上並未對被告產生任何不利之影響，即無嚴格要求辯護人在場之必要，如所進行之程序與案件之實體內容有關，足以影響被告實質利益者，例如審判長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調查證據、事實及法律辯論、被告最後陳述等程序，辯護人自應在場。從而，本案選任辯護人於調查證據程序進行中始「匆匆趕到」，依題旨，仍應評價為未經實質辯護，故該判決有本法379條第7款「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得作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